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杭州湾新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子公司购买土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1月26日、2011年2月16日在巨潮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杭州湾新区购买180亩土地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了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双林”)，并于2011年5月20日成功竞得甬新G-5#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概况

(一) 宁波杭州湾新区120001平方米工业用地

1、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东临开发区留用地，西临直江二（河）、南邻亿友电器、宏腾电器和华策物流有限公司、北临滨海五路。

2、出让面积:120001平方米

3、使用年限:50年;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容积率: ≥ 1.0

6、建筑密度:30%~55%;

7、绿地率: 20%;

8、土地现状及交付条件:宗地红线内土地未平整,红线外已接通道路、供电主线、供水主管,按现状交付土地(土地平整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9、竞拍成交价格:人民币 3600 万元;

10、项目内容:汽车座椅和内外饰生产项目

(二)资金来源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 3600 万元由公司自筹。

(三)其他

上述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用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用途

杭州湾新区甬新 G-5#地块区位优势明显,购买该地块用以实施“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

除此之外,购买该区域土地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更加符合公司“靠近整车厂布局”的发展策略,并且有利于新业务的拓展。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在杭州湾新区购买土地，目的是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且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发展的产业布局、满足生产经营和新业务拓展的需要。

新购土地用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在巨潮网刊登的《招股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慈土资新告 [2011]10号《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成交确认书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